

广州南方学院 2022 年度检查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3〕2号）要求，对标《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粤教策〔2021〕3号）中规定的检查内容，学校组织开展对检查内容的全面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是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目前，学校已获批成为广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广东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校。

学校办学目标明确，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大学，力争成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旗帜。学校始终贯彻“有利于学生成长、有利于教师发展和有利于学校未来”的办学治校总原则，以学校章程为核心，构建“董事会授权管理、校长团队主导治校、相关群体分权治理”的管理体制。建立校长书记办公会、学术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三驾马车”决策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两大主体民主参与机制，设立监事会和督

导委员会构建监督体系，保证学校决策科学、民主、高效。同时构建“学校宏观统筹、部门主动服务、院系自主治学”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院系人才培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引得来、留得下、用得好”的教师发展机制和“自由选择、严格管理、悉心引导”的学生成长机制，助力教师个性化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学校董事会董事长由郑晨光担任，学校校长、学校董事会副董事长由喻世友担任，学校党委书记由李建超担任。学校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及举办方的资金支持下，自 2013 年起实施“三年打基础、三年出特色、三年上水平”九年发展规划，办学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学校 2022 年以“抓重点、争突破、显品牌”为导向布局新一轮九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学校未来重点推进方向，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2021 年度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精神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 2021 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学校根据通报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专家核查以及学校自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一）党建与思政

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工作部署，2022

年专职思政课教师由 2021 年的 54 人增加到 58 人，按照在校生人数 20,155 计，配备比为 1:347.5，达到了高于 1:350 的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

（二）办学行为

1.高质量引入教师。2022 年度，我校专任教师 886 人，兼职教师 390 人，较 2021 年（专任教师 881 人、兼职教师 368 人）专兼职教师数均实现增长，生师比达 18.64:1，较 2021 年进一步降低，但生师比仍然略高于 18:1。对此，学校落实人才引进责任制，将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关键指标。

2.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顾问团，聘任各高校教学领域专家担任顾问，聘期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小组，依循省教育厅相关规范和建议，继续在教师培训上加大投入。

（三）资产财务

1.账户管理。学校已累计办理 4 个银行账户的销户。对于新增银行账户的审批，已按非必要不新增的原则进行落实。

2.负债管理。学校在实际计算资产负债率时，将账面核算为其他应付款，但实际无需还本付息且无明确偿还期限及对象的应付款项剔除在外。2021 年剔除此类应付款项后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18.66%。2022 年银行负债余额由 2021 年末的 3.80 亿元降低至 2022 年末的 3.12 亿元。

3.关联交易。因学校举办方在基础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具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学校对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在进行严格的论证、审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后，将大部分的建设工程及日常物业管理委托给举办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此项资金交易在学校账面反映为各项预付及应付款项。学校账面的股权投资实为学校产学研孵化公司，目的在于促进学校进一步产教融合、为科研成果孵化奠定扎实的基础。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效益的前提下兼顾交易的公允与公平原则，学校已在如下方面落实整改要求：

（1）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时办理已完结项目的验收请款；

（2）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及分析，已按账龄清理往来款项并拟定清理方案；

（3）继续严格落实货物及服务招采的进程管理与监督，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与公允；

（4）借助第三方审计、内部审计等监督措施强化对产学研孵化公司的管理，降低股权穿透性资金风险。

（四）师生权益

1. 教师权益。学校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寻求最大公约数，继续加强制度的边际改进，转变民办教育发展观念，重视养老保障等长期激励策略，大力发展补充保障，当前正在联系相关机构洽谈教职工企业年金具体实施事宜，进行方案测算，切实提高教职工补充养老待遇。

2. 学生权益。学校按时足额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确保了学校

2022 年学生奖助金使用比例达到 100%，将 2021 年因发放不及时导致的学生奖助金使用比例低于 90% 等问题整改到位，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三、2022 年度检查学校自查过程

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3〕2 号）要求，认真比对 2022 年度检查内容与要求变化，改善年检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年检工作部署协调会传达自查自评重点和要求、工作流程与细节注意事项，各相关业务部门全面对标《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逐条开展自查自评，填报相关数据和基本内容、总结自查情况、整理对应的支撑材料。学校依照要求完成所有年检填报材料的汇总与审查，形成自查报告，经校长书记办公会审定、董事会同意、学校官网公示、校长签发，将学校年检材料呈报省教育厅。后续将结合省教育厅举行的全省民办高校年检材料规范化培训内容，就本次年检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凝练，并推动学校各相关业务部门将检查指标融入到重点工作计划中贯彻落实，提升办学规范和质量。

四、2022 年度检查对照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经自查自评，我校检查结果达到 A 级指标的有 63 个，B 级指标有 1 个，C 级指标 0 个，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达到 A 级指标的有 18 个，B 级指标 0 个，C 级指标 0 个。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组织地位

学校将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学校明确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董事会董事。学校领导班子 9 人，其中党员 8 人，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校长任党委副书记，1 名常务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

学校党委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与机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隶属关系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党委更名等有关工作的批复》要求，学校党委组织关系 2021 年 4 月前隶属于中山大学党委，2021 年 4 月后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3）组织设置

学校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2022 年度学校党委下

设 15 个二级党组织，46 个党支部，规范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

（4）决策监督

遵循民办教育有关法规，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党员校长任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1 名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校长，1 名党委委员任监事会监事。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广州南方学院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并依制度严格落实。根据学校党委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党发〔2021〕51 号）和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席人员构成作相应调整，增加了列席人员制度，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并部署关于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事项。牢固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规范各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会议制度，定期督促检查，对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院系发展、教师聘用、干部选拔、年度考核、提职晋级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

（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学校党委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整治软弱涣散组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形成《2022年春季学期三会一课汇编》《“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材料汇编》，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不断完善党支部书记向二级院（系）党组织述职、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的工作机制，打造三轮述职全覆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氛围。

打造“一院一活动、一支部一特色”，开展2022年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及培育工作，落实“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推动党支部之间手拉手结对、党建带团建等党建品牌化建设，促进党建质量全面创优提升。已创建校级“双带头人”工作室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2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5个。现有专任教师党支部11个，已落实支部“双带头人”11个，覆盖率100%。2022年度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实现我校零的突破。

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按期举行换届工作。学校进一步规范换届选举流程，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日程安排、文本范例，做好换届督促工作。学校党委根据上级要求，按规定配比专职党务干部，学校

共有专职党务干部 7 人；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双带头人”覆盖率为 100%；积极推进二级院（系）党员负责人“一岗双责”兼任党组织书记，根据《中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委员会关于备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员的通知》（党发〔2019〕5 号）要求，落实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备案制，每个二级党组织配有专兼职组织员 1~2 人。

2022 年学校投入用于党建工作经费共计 708,550.00 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党员教育经费补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扎实推进各级党组织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符合“六有”建设标准。

2. 办学方向

（6）发展规划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四个服务”要求。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二级党组织签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十项责任制”责任书》，不存在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现象。

（7）任务落实

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党员干部、教师学生中持续加强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风学风、爱国主义等方面教育，坚持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思政工作

（8）辅导员队伍建设

2022 年学校配备专职辅导员 101 人，师生比例为 1:199.55，符合配备比例。

（9）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 58 人，专职师生比例 1: 347.5；思政课兼职教师 9 人，专兼职师生比例 1: 330.4。配备比例均不低于 1:350 的配备比例。

（10）体系建设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公共必修课程均使用 2021 年版马工程教材。

学校专门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配备 5 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达到师生比 1: 4000 配备比例。

4.群团工作

（11）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学校工会下设女教职工委员会和 16 个二级工会，另设有教职工文体工作小组、青年教职工工作小组、教职工福利工作小组、经费审查小组等 4 个工作小组。学校工会委员会共有委员 17 名，其中工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女教职工委员会共有委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学校专门设置工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承担工会、教代会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工会各项工作，联系各二级工会，推进教职工民主管理，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我校向工会划拨的 2022 年度教职工福利费、活动费、慰问费、旅游费、餐补等经费共计达 724.9 余万元，占全校职工工资总额的 4.31%。其中，工会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如会员代表大会、节日慰问活动、教职工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等，2022 年度工会共开展活动 25 场，实现全体教职工全覆盖，经费使用 148.42 万元。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要求，各二级院系按照要求选举产生二级团委书记。2022 年 9 月发布《广州南方学院改革创新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

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健全我校党建带团建具体机制、构建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团学组织体系，进一步改革创新学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截止至2022年12月，团委在编专职团干5名，其中团委书记1人，团委副书记1人。学校按照生均20元标准拨付学生活动经费，符合要求。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核准变更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一致，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核机关核准。2022年度无举办者变更情况且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法人资格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举办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法人资产要求

学校已转设为民办普通高校，且举办者不属于举办独立学院

的社会组织或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经咨询省教育厅，我校不属于该指标评价范畴，故不参与该指标自评。

6.举办者投入

(15) 依法投入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7,884.88 万元资金支持广州南方学院办学，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2022 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出具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显示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16) 资产过户

学校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等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占地面积为 1,092.09 亩（728,059 m²），其中已确权 1,000.66 亩（667,105 m²），校舍建筑总面积 512,482.2 m²（不含在建），其中已确权 508,956.54 m²。

(17) 过户比例

学校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过户及时，比例高。学校土地确权率 91.63%，校舍建筑确权率 99.31%。

7.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220,945.55 m²，生均 10.96 m²，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 8 m²/人标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2,259.03 万元，生均 6,082.38 元，

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 5,000 元/人。

印刷型中外文图书 1,708,805 册，电子图书 1,620,000 册，生均图书 141 册，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100 册/人）。

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不存在因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9）教育支出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9,673 万元，学费收入 55,619.85 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为 71.33%，高于 60% 的占比要求，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9,683.95 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8. 办学地址

（20）办学地址

学校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882 号，学校在此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三）内部治理

9. 章程制定

（21）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转设为广州南

方学院的函》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于 2021 年 1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并备案。学校章程在学校网站公布，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均开展章程的学习教育。

10.决策机构

（22）机构备案

学校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经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省民政厅审批并备案。

（23）机构成员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郑晨光、喻世友、陈潮明、续红、李建超、贾佳、覃民安 7 名成员组成，其中郑晨光为董事长，喻世友为副董事长，陈潮明、续红、李建超、贾佳为董事，覃民安为独立董事。郑晨光、陈潮明、续红 3 人为举办者代表，喻世友是学校校长，李建超是学校党委书记，贾佳是学校教职工代表；覃民安独立董事为社会代表。其中喻世友、李建超、贾佳 3 人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策机构负责人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履职情况

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监督机制

（25）机构设立

学校依章程设立了监事会，监事长为温兆胜 1 人，监事为杨智、钟肖英、杨晓文、杨伟新 4 人。监督机构设置符合指标要求。

学校设立监察与审计处、教育督导办公室，分别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26）机构履职

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监察、审计、信访、申诉等有关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按文件规定公开学校有关信息、制度及年度报告。

12.校长履职

（27）任职聘用

校长个人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目前无变更情况。

（28）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民主管理

（29）民主参与

学校依法依规于 2006 年 11 月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隶属于中山大学工会下设的二级工会。2007 年 1 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2014 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学校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共委员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5 名。下设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提案工作小组、民主管理工作小组、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 4 个工作小组。其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符合规定。

学校工会、教代会现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7 个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运行良好。

学校依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产生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运行良好，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顺利召开广州南方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二届学生会常任委员、主席团成员，并指导各二级院系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四）办学行为

14.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处于有效期限之内。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也在有效期内。喻世友校长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符合要求。

(31) 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学校类型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办学内容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15.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

制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多媒体教学设备管理规定（暂行）》等一系列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

成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建立宿舍、班级、各院系、学校四级预警防护系统。完善危机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后期跟踪。修订《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建立心理危机工作制度。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安全保卫机构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齐全，对消防、交通、治安防范等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定期排查隐患。所有食堂经营许可证照齐全。

学校持续第9年联合属地公安局开展安全宣讲，通过微信、网站、横幅、海报、LED电子屏等途径，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反邪教、禁毒、防诈骗、国家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每周定期发布警情通报。成立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学生讲师团和反诈支援宣讲团，以学生为主体，根据各院系特点，针对性地开展防范网络诈骗宣讲、安全专题教育等活动。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齐全，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晨检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广州南方学院通风、消毒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校医务室医师执业资格证齐全，医疗机构许可证齐全。定期开展全校师生卫生健康教育和急救常识宣传培训。

（33）管理状况

2022年，学校根据防疫要求及本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突

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值班值守计划，成立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小组及值班计划，制定《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事件处置运行机制。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16. 招生行为

（34）招生宣传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相关政策进行备案。

招生宣传工作按照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文件合法合规进行，且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35）招生情况

学校在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招生录取工作符合国家和各省考试院发布的招生政策。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17. 教师队伍

（36）教师数量

学校有专任教师 886 人，兼职教师 390 人，生师比为 18.64:1，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学校正在继续加大引才力度并不断优化师资结构，实施高层次人才招募计划，规范人才引入机制，出台教职员引入、教师聘用等管理

办法；持续拓宽引进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人才引进范围；努力完善各类师资保障措施，尊重人才、强化服务、留住人才。加大经费投入，提升引进待遇，提供安家费、租金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全面支持；完善服务保障，提供精装修公寓，新进教师子女可直接就读附属学校；提供多种培养项目，助力青年教师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3 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37）教师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有 76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6.68%。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计 271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0.59%，符合国家规定。

18. 教育教学

（38）教育状况

学校依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9）教育改革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大力度推进课程教学和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深化教育改革建设，共立项 10 项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10 项省级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45 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配齐配足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40）教学管理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3+1+1”内部治理机制体制和“院系办

学、二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由主体制度、具体制度、实施细则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一套具有本校特色的、科学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学校各类教学活动严格遵循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学校有序安排各专业教学计划，并指导学生在选课期间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下一学期课程。规范任课教师依规定编写与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工作，发布《教务处关于提交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务处关于提交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并做好审核与备案工作。科学分类制定实习、实训大纲，制定配套的实习、实训指导书。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齐开足课程，严格按照教学评估、督导、检查、干部听课等制度要求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基本构建多监督主体的层级监督平台，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开设 1,486 门课程（课程门次 6,550 次）。无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学分情况。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务处关于制定 2022 年本科专业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并经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教学主管部门备案等环节后施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每学年与各开课单位共同编制新生（专插本）的学业指南，将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常用办事流程、常见问题解答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内容融

入其中，并在学校教务处部门网站向全校师生公开。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范化，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各院系负责组织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开展安全教育，及时跟进学生实习进度，掌握学生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并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鉴定。全程关注和保障学生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19.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等管理办法，确立教学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全面保障。

（42）管理状况

2016年以前招生的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2017年新增普通本科插班生。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规范颁发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结业证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生学习修学情况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在颁发证书或证明的所有工作环节中严格执

行政政策法规要求，无违规情况。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自学生入学起，在其就读期间所有学籍信息变更均实时更新，学生注册、请假、转专业、学籍异动、毕结业、授予学士学位等记录做到有理可依、有据可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学校无转学情况。

20.教材管理

（43）教材管理

学校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不断加强教材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有制度、有审批、有执行、有监控。学生订购教材均以自愿订购为原则，通过正规图书公司进行订购，无使用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情况。

21.师德师风

（44）教师资格

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886 人，其中当年新入职教师 89 人，外籍教师 12 人。除去当年新入职教师和外籍教师之外的专任教师为 785 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有 708 人，持证率为 90.19%。

（45）建设机制

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

法》。2022 年开展庆祝教师节暨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组织评选 2022 年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

（46）考评机制

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47）德风状况

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学校师德师风状况良好，无师德失范行为。

（五）资产财务

22.收费管理

（48）项目标准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收费工作，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每学年依法依规将收费信息通过招生章程、招生简章等渠道对外告示，利用校内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坚决杜绝一切乱收费行为，不存在跨学年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虚假广告宣传等违规问题。

（49）账户管理

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

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2022年不断完善收费管理体系和收费制度体系，保证收费依法依规，通过加快推进收费信息化，不断丰富收费支付手段、进一步提升收费效率。学校收费按税务部门规定出具合法票据。

（50）收费用途

2022年学校收取的费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39,673万元，学费收入55,619.85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71.33%。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学校发展基金金额为8,793.36万元。学校获得的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抽逃挪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学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学校资金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投入，办学至今未分配过利润。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的现象。

23.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机构设置

学校财务处共有财务人员9人，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中级会计师5人，中级经济师2人。严格按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科室及会计

岗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定期轮岗。

（53）规章制度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共制定《广州南方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收费管理制度》等 7 个制度，《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 17 个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资金支付审批规定》等 7 个细则、规定和通知。学校财务处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54）收支状况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注册资金为 37,884.88 万元，总资产 23.27 亿元，净资产 8.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7.53%。学校获得的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5）关联交易

学校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办理已完结项目的验收请款，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及分析，已按账龄清理往来款项并拟定清理方案，继续严格落实货物及服务招采的进程管理与监督，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与公允，借助第三方审计、内部审计等监督措施强化对产学研孵化公司的管理，降低股权穿透性资金风

险。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学校未出现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

24.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

2020年7月由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清产核资报告，学校原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8,708.77万元，经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后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7,884.88万元。报告显示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记账并实施管理。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时没有国有资产。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2022年学校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2022年学校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学校办学为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六) 师生权益

25.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

学校修订《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选举办法等制度，对学生会相关人员选拔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学生代表大会代

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符合要求，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且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占比不低于 60%，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均严格符合规定。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校团委对筹备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要求，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发挥“桥梁”作用，开展“校园提案征集大赛”，推动各相关部门解决学生关注的问题。举办校长书记午餐会，听取学生建议，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健全资助制度，完善资助体系，修订《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等制度，提升资助育人水平。学校根据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及时足额将学生奖助学金准确发放给学生。

（59）资金使用

学校按规定落实各项资助项目的评审、材料报送以及专项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2022 年我校提取资助经费 3,074.427896 万元，占学费收入的 5.53%（2022 年学费收入 55,619.85 万元），共支出 3,074.427896 万元，使用比

例 100%，受益学生 12,733 人次。提取比例符合不少于 5% 的资金要求，使用比例符合大于等于 90% 的要求。

26. 教师权益

(60) 工资待遇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用合同版本均通过专业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合同文本合法有效，聘用合同均报学校领导审批执行。学校严格按国家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

学校教职员聘用合同中约定了薪资标准、发放时间、其他福利待遇等情况，学校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落实，每月 10 日按时将教职员薪资足额发放到教职员个人账户，遇到节假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发放。学校工资发放从未出现逾期或拖欠情形，学校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2022 年学校五险一金各项缴费正常，未出现拖欠或逾期情况。

出台《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落实教师分类政策，根据不同类别教师特点，制定不同工作任务，对教师进行分类管理、教师分类考核、分类晋升，不断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2022 年 3 月起，人事干部处组织全体专任教师进行分类，将教师分类改革的具体措施落地，结合合同管理机制推动教师分类工作任务书的签订和规范管理。通过教师分

类制度体系的构建，学校已基本形成分类评价、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教师评价标准体系。学校《教师分类评价体系的构建》获评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

出台《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其中，在职称评审办法中分别针对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条件。结合政策要求，落实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61）教师培训

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开展思政、师德师风、科研、教学、健康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师培训活动，实施成效明显，2022年共计举办79场校内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费334.97万元，占学费总收入的0.602%，达到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不少于0.6%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在职教师参加培训、竞赛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调研费、会务费、交通费、图书报刊资料费等，聘请专家顾问对教师进行培训指导产生的费用。

（62）决策监督

学校选派2名教职工代表，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63）权益救济

学校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健全，依法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权利。学校制定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设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七）其他

27.其他

（64）其他事项

经严格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学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五、2022 年度检查存在问题

学校有专任教师 886 人，兼职教师 390 人，生师比为 18.64:1，学校正在继续加大引才力度并不断优化师资结构，实施高层次人才招募计划，规范人才引入机制，出台教职员引入、教师聘用等管理办法；持续拓宽引进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人才引进范围；努力完善各类师资保障措施，尊重人才、强化服务、留住人才。加大经费投入，提升引进待遇，提供安家费、租金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全面支持；完善服务保障，提供精装修公寓，新进教师子女可直接就读附属学校；提供多种培养项目，助力青年教师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3 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六、2022 年度学校获得主要成果

（一）获批成为硕士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高校，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二）获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

（三）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转入）2 项，新增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转入）1 项，新增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1 项（实现立项零的突破），新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立项 4 项。2022 年新增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121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50 项，市厅级及以下项目立项 71 项；新增横向科研项目 33 项。获批成为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四）入选广东省省级一流课程 8 门，入选广东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4 个，获批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课题项目立项 10 个，出版高水平应用型课程教材 1 个。

（五）入选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实现我校“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零的突破。

（六）获评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广东省 2022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评选三等奖。

（七）荣获广东省第六届高校（本科）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二等奖 2 个、最佳组织奖 1 个。

（八）荣获央广网年度教育峰会年度综合竞争力民办高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等国家级奖项 154 项。

（九）荣获 2022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提名奖、香港大学生当代设计奖、PREMIO ROCA 优秀指导教师、British Ecology Design Award 优秀指导教师等国际级奖项 64 项。

（十）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产业赛道银奖、2022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广东省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调研报告类一等奖等省部级奖项 182 项。

（十一）荣获“讲好从化故事 青春献礼二十大”从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百姓宣讲一等奖，第十一届“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等市厅级奖项 8 项。

（十二）护理与健康学院田珍珍获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商学院王秀梅、周瑛获广东省民办教育“优秀教师”荣誉称号，马克思主义学院邓涛、团委孙蕾婷获广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学生温群芳、贺彪雄获广东省 2022 年度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等。

特此报告。

广州南方学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